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說明





修正緣由

▶ 落實總統宣布

五大國安威脅及17項因應策略

▶ 114年5月15日 監察院糾正案缺失改進



本次修正重點

公務員赴陸採全面許可制

【兩岸條例§9第3項、§91第11項】

修正前

01 11職等以上，內政部「許可」

02 10職等、警監4階以下(未涉密)

須經所屬機關「同意」



修正後

未修正



改為須經所屬機關「許可」

依行政程序法作出決定，
程序嚴謹當事人更有保障

與現況相同。違反者，由服務機關依人事法規議處，沒有行政罰

本次修正重點

特定人員完善赴陸規範制度

【兩岸條例§9第4項、第6項】

修正前

01 部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人員
未明文列管

02 部分已符合列管條件人員
無法強制機關列管

03 縣市長退離職管制失衡

修正後

增訂 **立法委員、涉及國家機密、曾違規赴陸者，強制列管**

機關遲不予認定

內政部得命限期辦理

機關未依限辦理

內政部逕行列管(報經行政院核定後)

比照直轄市長，退離職管制三年

本次修正重點

民選公職人員赴陸接觸中共黨政軍應公開揭露

【兩岸條例§9第15項、§91第2項】

修正前

沒有規範



修正後

赴陸接觸中共黨政軍，返臺後須將

時間、地點、事由、過程公開揭露

【民選公職人員提供資訊，由權責機關辦理公開揭露】

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修正重點

指標性卸任官員禁止赴陸出席妨害國家尊嚴活動

【兩岸條例§9-3、§91第6項】

修正前

01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少將以上人員；情報機關首長

02

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

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修正後

增訂曾任總統、副總統、國安會諮委、中央機關政務人員、中央三級機關以上首長、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或領有月退除給與之校級軍官

增訂 **禁止出席** 中共舉辦
倡議消滅或矮化我國主權之活動

違者停止或剝奪月退除給與，無月退者處2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修法預期效益評估

管制方式單一，許可程序嚴謹，赴陸權益更有保障

變動成本最小，絕大多數公務員申請流程與現狀相符

管制對象更為周延，降低國安及當事人人身安全風險

提高公民監督，以公開透明保護民主機制，強化社會信賴

防範中共統戰滲透，提升民主防衛



簡報完畢

